

#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9执663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林凯，男，[REDACTED]

被执行人曾巨澜，女，[REDACTED]

被执行人黎天龙，男，[REDACTED]

被执行人黎剑峰，男，[REDACTED]

被执行人黄振雄，男，[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林凯与被执行人曾巨澜、黎天龙、黎剑峰、黄振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09民初811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曾巨澜、黎天龙、黎剑峰、黄振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其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黎剑峰名下位于罗湖区布心路南旭飞华达园二期A701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2000342654)。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黎剑峰名下位于罗湖区布心路南旭  
飞华达园二期 A701 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2000342654）。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李	振	中
执	行	员	袁		焘
执	行	员	曾	志	浩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	思	敏
---	---	---	---	---	---